

臺鐵局職安事故缺失案

~ 緣起與發現 ~

110 年 1 月 18 日、2 月 23 日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下稱臺鐵局)分別於屏東潮州車輛基地檢車段、臺東海端站發生職安事故，造成 3 名員工罹災及 1 名員工重傷，顯示現場作業人員職安意識嚴重不足，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自護、互護及監護之工安作為，無法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。另，臺鐵局自 95 年起，15 年內已陸續發生 8 起重大工安意外，共造成施工人員 10 死 11 傷之嚴重事故，臺鐵局員工訓練規範有欠嚴謹、人員職安意識薄弱，又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，難辭其咎，核有疏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臺鐵局，並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。

~ 改善與處置結果 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臺鐵局已於 110 年函頒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保安裝置保修工作須知」，重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函頒「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」，將現場路線養護工作全面改為夜間封鎖施工；針對未裝設 ATP 之軌道維修車輛執行站、車呼喚應答，函頒實施「臺鐵局維修工程車執行站車呼喚應答機制」；責成各運務單位提報「行車人員回訓計畫」及完成回訓，持續要求現場主管落實行調車工作之檢核與督導；另將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列為重點查核項目，並增聘具職安專長委員參與施工查核作業，及推動在建工程建置「即時影像系統」，保障職工安全；「行車電報資訊傳遞系統」預計於 113 年 8 月 6 日竣工，俟系統建置完成並與第三代中央行控中心介接後，針對封鎖、斷電之執行，將可配合調度員作業所需；另臺鐵局就海端職安事故及潮州基地調車職安事故，已議處違失人員 15 人，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等處分。

